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5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东山村（平南县东华水泥厂内）（北纬 23.501704°，东经 110.445068°），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6.6m²，主要建设内容仅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员工休息区及厕所使用东华水泥厂内的设施，无其他建设内容。项目已建成，现场仅有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 3.5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未批先

建，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擅自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验收。平南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对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下文做出行政处罚（平环罚字〔2017〕1 号）。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接到该行政处罚后，立即停止生产，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缴纳罚款后，完善环评手续。

平南县广业沥青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一直未和平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在接受平南县环保局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后，以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名义于平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平发改登子【2017】23 号。2017 年 4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9 月 6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36 号《关于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恢复生产，2017 年 11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5 万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租用平南县东华水泥厂场地和废弃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2126.6m²；购置安装沥青搅拌站设备一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生产 3.5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路面降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旱地浇灌，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

拌缸和成品出料口的含沥青烟废气收集后引至烘干筒燃烧器焚烧，产生的热气进入烘干滚筒对物料进行烘干，烘干加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芘、沥青烟等污染

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导热油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15米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碎石骨料堆场已设置三面密封；原料采取封闭运输方式；生产时原料采取封闭式输送，减少计量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区及出入口地面已全部硬化，并采取限速、洒水、及时清扫场地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

物处理效率。

（二）废气

本项目因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找到合适的废气进口监测位置，仅对废气出口进行监测。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 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α]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2#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废气所监测上风向及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东、西面昼间噪声监测值超标外，其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受厂区内碎石场、水泥厂的设备及进出厂区车辆的引起的噪声影响。项目东、西面附近没有敏感点，故项目东、西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厂界东、西面噪声超标，对周围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故企业须采取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东、西面的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50m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春叶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组长	李春叶
丘志军	平南县亿茂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丘志军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罗文英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罗文英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丘湘龙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甘现光